

证券代码：871368

证券简称：达沃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350 万元（含 35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廷林先生，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仲华女士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严廷林、严博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严廷林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36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严廷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0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自然人

姓名：陈仲华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36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陈仲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53% 的股权，系严廷林先生配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严廷林先生、陈仲华女士自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350 万元（含 35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廷林先生，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仲华女士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严廷林先生、陈仲华女士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